**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地 址（营业场所）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开业（仅开业登记填写）** |
| 企业类型 |  | 主管部门 |  |
| 审批机关 |  | 批准日期 |  |
| 负 责 人 |  |
| 在中国境内经营范围 |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
| 资金数额 |  万元 | 币 种 |  |
| 经营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承包工程或经营管理项目 |  |
| 外国（地区）企业名称 |  |
| 外国（地区）企业境外住所 |  |
| 外国（地区）企业经营范围 |  |
| 注：本申请书适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开业、变更、注销、备案。  |
| **□变更/备案（仅变更登记/备案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
| 变更/备案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备案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
| 注销方式 | □普通注销 □简易注销 |
| 注销原因 |  |
|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未涉及纳税义务 |
|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 □已办理完毕 □未涉及海关事务 |
| 批准机关 |  |
| 批准文号 |  | 批准日期 |  |
| 清理债权债务单 位 |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本机构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附表1

**负责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开业和变更负责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国别（地区）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2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3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请仔细阅读填表说明后填写）

|  |  |
| --- | --- |
| 市场主体名称 |   |
| 住所（经营场所）详细信息 | 天津市 区 街道（乡镇）  |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集群登记地址管理单位名称管理单位名称 |  |
| 网络经营场所 | 网址： |
| 经营者本市通信地址 |  |
| 其他经营场所详细信息 | 天津市 区 街道（乡镇）  |
| 天津市 区 街道（乡镇） |
| 天津市 区 街道（乡镇） |
| **申请人承诺**  |
| 1.申请人已知晓《天津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并已取得该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使用的住所（经营场所）没有违反《天津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中禁止和限制性规定。2.根据有关规定改变用地性质、建筑物用途或结构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已报经有关部门批准。3.用于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固定场所是住宅的，依据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已取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4.申请人已知晓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为自主申报承诺制，已确认申报登记地址的权属关系、法定用途、安全使用、租赁协议、地址信息合法有效，自觉配合相关行政机关检查。5.因该场所用作住所（经营场所）引发民事争议，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住所是指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主机构经依法登记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固定场所。

2.经营场所是指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主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经依法登记的固定场所。

3.网络经营场所限仅从事网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填写，不得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已填写经营场所信息的，可以不填写网络经营场所信息。

4.其他经营场所是指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固定场所。涉及前置审批的不适用。个体工商户只能登记一个经营场所，不适用其他经营场所备案登记。

5.单独办理其他经营场所登记的无需填写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栏内容。

附表4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 --- | --- | --- | --- |
| 办税人信息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身份证件类　　型 |  |
| 身份证件号　　码 |  |
| 适用会计制度 | □企业会计制度 □小企业会计制度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职工人数 | 人 |